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684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  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  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  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 (區載佳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90)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 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 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 元或以上	( )
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( )
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	( )
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	( )
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	( )
• 6,240 元以下	( 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 年以上	( )
• 10 年至 15 年	( )
• 5 年至 10 年	( )
• 3 年至 5 年	( )
• 1 年至 3 年	( )
• 少於 1 年	( 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 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	( )

( )括號為比較 2012-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屋宇署在辦公室清潔、保安，以及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方面使用外判服務。現將所需資料（截至2014年1月31日），表列如下。

**(a)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**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
3 (0%)

**(b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（百萬元）**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
\$1.392 (+8.2%)

**(c) 外判服務合約期**

服務期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 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0 (0%)
6個月以上至1年	1 (0%)
1年以上至2年	2 (0%)
2年以上	0 (0%)
合共：	<b>3 (0%)</b>

**(d)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**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
22 (0%)

註：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

(e) 外判員工工作性質

服務合約性質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 員工人數
保安	1 (-50%)
清潔	14 (+7.7%)
工程系統和設備的保養維修	7 (0%)
合共：	<b>22 (0%)</b>

(f) 外判員工薪酬和聘用年期

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，我們並無該等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和服務年期的資料。在合約期內，承辦商會基於各種原因不時轉換外判員工，或在接到服務召喚後，指派不同員工執行某類工作，例如設備的保養維修工作。

(g) 外判員工佔屋宇署整體員工人數的百分比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
1.3% (-0.1%)

(h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屋宇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

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
0.2% (0%)

(i) 外判員工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詳情

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。獲發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、以強積金僱主供款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外判員工人數，以及有關金額和支付詳情，均由外判員工的僱主安排。有關情況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，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。

(j) 外判員工的有薪用膳時間

外判員工是承辦商的僱員，用膳時間是否獲支薪，視乎雙方所簽訂的僱傭合約而定。我們並無相關的資料。

(k) 外判員工工作日數

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 員工人數
每週工作5天或以下	22 (0%)

	2013-14年度 (截至2014年1月31日) 員工人數
每週工作多於5天	0 (0%)
合共：	<b>22 (0%)</b>

( )括號的百分率為對比2012-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